

# 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當規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與詮釋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基準與本公司之二零零四年年報內所採納者一致，惟新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會計準則除外（如下文所披露）。由於新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故若干先前呈列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新規定。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規定，當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作為購買貨品或取得服務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或以其他相等值資產換取特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之代價（「現金結算交易」），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為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值開支乃按於歸屬期間之購股權授出日期而釐定者列賬。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前，本集團在購股權獲行使前概無確認此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已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本集團並無根據有關之過渡性條文規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列賬。比較數字概無予以重列。

### 金融工具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致使金融工具之確認、計算及披露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已分類列作其他投資，並於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平值列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投資已分類列作可供銷售財務資產、財務資產（按溢利或虧損的公平值計算）與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類乃視乎持有該等投資之目的而定。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過渡性規定如下：

-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重新調配所有投資為可供銷售財務資產、財務資產(按溢利或虧損之公平值計算)與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重新計算原應按公平值計算的該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及該等原應按攤銷成本計算的該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

### 投資物業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致使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在此以前，投資物業價值的變動會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乃列作變動處理。倘此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損，則超出之虧損額乃於損益表內扣除。任何其後產生的重估盈餘乃計入損益表，惟以先前扣除之虧損為限。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價值的任何變動乃於損益表內處理，且不應有可供用作抵銷重估虧損的重估儲備。

##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材料(主要為喉管及管件)之貿易及分銷。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運業績概要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喉管及管件	254,116	209,454
出租及分租業務	556	805
	<u>254,672</u>	<u>210,259</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256	68
股息收入	111	35
	<u>367</u>	<u>103</u>
其他收入		
保險賠償	1,180	5,667
匯兌收益淨額	859	476
出售持有作銷售用途 物業之收益	—	4,110
出售財務資產(按溢利或虧損 的公平值計算)所套現之收益	231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92	—
撥回就法定賠償作出之撥備	1,500	—
其他	889	1,165
	<u>4,751</u>	<u>11,418</u>
總收益	<u>259,790</u>	<u>221,780</u>

由於批發業務之收益、業績及資產分別佔本集團之總收益、業績及資產之90%以上，故毋須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逾90%均源自香港，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資料。

###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在扣除折舊1,0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04,000港元)後列賬。

###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現行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307	6,33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	(455)
	<u>5,290</u>	<u>5,876</u>
稅項開支	<u>5,290</u>	<u>5,876</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提撥準備。海外溢利稅項乃按照截至本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現行稅率計算。

### 5.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二零零四年：每股0.02港元)	4,837	4,837
	<u>4,837</u>	<u>4,837</u>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26,34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68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241,854,000股(二零零四年：241,854,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本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由獨立合資格之物業估值師行Lawson David & Sung Surveyors Limited按照公開市場價值重估。重估盈餘2,811,000港元已直接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由於概無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投資物業進行臨時估值，故先前在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有關投資物業的儲備金額，已轉撥往本集團截至本期間的保留溢利。

## 8. 應收貨款

賬齡分析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38,764	39,489
31天至60天	33,165	35,090
61天至90天	30,053	20,655
91天至120天	16,046	11,279
120天以上	10,606	9,888
	<hr/>	<hr/>
	128,634	116,401
減：撥備	(1,707)	(1,746)
	<hr/>	<hr/>
	126,927	114,655
	<hr/> <hr/>	<hr/> <hr/>

客戶通常可獲30天至120天之信貸期。

## 9. 財務資產(按溢利或虧損之公平值計算)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u>3,762</u>	<u>2,253</u>

## 10. 應付貨款

賬齡分析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3,261	4,772
31天至60天	2,019	1,874
60天以上	<u>27</u>	<u>9</u>
	<u>5,307</u>	<u>6,655</u>

## 11. 股本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41,854,000</u>	<u>24,185</u>

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開始，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並終止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舊計劃。有關新計劃的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

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經營之購股權計劃概無授出購股權或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 12.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呈列)	29,345	34,115	3,700	2,811	168,068	238,039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時作出調整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	—	(2,811)	2,811	—
如重列	29,345	34,115	3,700	—	170,879	238,039
股東應佔溢利 宣派二零零四年 末期股息	—	—	—	—	(7,256)	(7,256)
擬派二零零五年 中期股息	—	—	—	—	(4,837)	(4,837)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29,345</u>	<u>34,115</u>	<u>3,700</u>	<u>—</u>	<u>185,127</u>	<u>252,287</u>

## 13.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間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租賃開支支付予：		
彬記(香港)有限公司	1,496	1,496
彬記(中國)有限公司	642	642
Powerful Agents Limited	<u>1,802</u>	<u>1,802</u>

附註：該等公司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實益擁有及控制。為租賃本集團之辦公室、零售店及貨倉，本公司向該等公司支付租金。